

证券代码：835514 证券简称：雅荷科技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董事会未识别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也未履行回避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事项时，收购西安雅荷易生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原为雅荷科技董事、总经理湛峰100%

持股，但董事会审议时未将该事项识别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湛峰也未履行回避义务。

此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对外披露是投资设立子公司，实际上是关联交易，当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补充审议确认三家子公司时，公司披露为对外投资三家子公司（实际一家为关联方湛峰持股 100%公司，收购此公司股权），公司未对券商作出说明。

公司收购湛峰 100%持股的西安雅荷易生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认缴 800 万，实缴 0 元），此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5 月设立，2021 年 4 月初公司办公室人员去工商办理了股东变更，股东变更为雅荷科技，此公司实质是空壳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开展业务，资产为 0，亦未有交易对价（0 元转让）。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陕西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应当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履行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